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宁人社劳监处告字（2024）第 007 号

天津市通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杨鼎浩劳动报酬 3100 元、江浩天劳动报酬 960 元、王玉卓劳动报酬 3600 元、乔义帅劳动报酬 4200 元、赵柯朋劳动报酬 3100 元，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：14960 元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拟给予 支付杨鼎浩劳动报酬 310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1550 元，江浩天劳动报酬 96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480 元，王玉卓劳动报酬 360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1800 元，乔义帅劳动报酬 4200 元、并加付赔偿金 2100 元，赵柯朋劳动报酬 3100 元，并加付赔偿金 1550 元，合计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（¥22440 元） 的行政处理。依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给予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存在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杨鼎浩等 5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违法行为。我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公告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3）第 103 号），逾期未改正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拟给予以上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 收到本通知书 3 日内 前向我机关提出并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视作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地址：宁晋县晶龙街 285 号-1

联系人：李昊、李亮 联系电话：0319-5869081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